

# 收費標準

修訂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9 日

項目	掛號費	部分負擔
普通掛號	\$150	\$80
三歲以下	\$150	\$0
榮民 (無職業榮民)	\$150	\$0
低收入戶	\$150	\$0
領有重大疾病卡 (須與該疾病相關)	\$150	\$0
領有殘障卡	\$0	\$50
領有身心障礙證明	\$0	\$50
65 歲以上	\$0	\$80

- (1) 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殘障卡者，門診就醫時不論醫院層級，基本部分負擔費用均按診所層級收取 50 元。批價時必須出示證明文件
- (2) 門診手術後、急診手術後或住院患者出院後 1 個月內之第一次回診，及生產出院後 6 週內第一次回診，視同轉診，並得由醫院自行開立證明供病患使用，按「經轉診」規定收取部分負擔。
- (3) **自費病患** 收掛號費 150 元+診察費 450 元，共 **600 元**。抹片檢查額外加收 300 元。(若有抽血檢查和開藥則依項目另計費用)
- (4) 為不影響醫師看診品質及病患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即日起不受理保險問診，若對病歷有疑問請函文申請，資料統一採郵寄方式，費用 **1000 元**。
- (5) 病歷調閱基本費用 200 元，依張數另加計 5 元/張。

非本人者，請攜帶「病歷資料複製申請委託書」(本院就醫指南)及「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雙證件」。